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AC 专字[2025]1145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专字[2025]1145 号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 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1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1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7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1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32,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0]0250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 1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2,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7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60,032,500.00	
	其中：2024 年度	累计金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969,595.17	209,009,598.2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44,651.75	6,213,552.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7,236,453.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1月5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011419200110760	57,236,453.94	活期存款
合 计			57,236,453.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6,584,641.16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专字[2021]0143号《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已完成置换手续。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告。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2024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0,03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69,595.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009,59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净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临床试验	否	62,020,000.00	-	62,020,000.0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否	51,980,000.00	7,901,123.24	51,980,000.00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否	45,210,000.00	12,473,558.72	29,318,495.32	64.8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γ 8T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否	40,790,000.00	3,265,143.46	5,662,959.31	13.8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32,500.00	6,329,769.75	10,028,143.57	99.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0,032,500.00	29,969,595.17	209,009,598.2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划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人干扰素α1b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划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型肝炎临床试验”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6,584,641.16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专字[2021]0143号《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情况	<p>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四个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p>							



流动资金，总金额 35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32,500.00 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变更后投资金额变更为 260,032,500.00 元，其中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从 100,000,000.00 元调整为 10,032,500.00 元。具体情况请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琳;方文森;龙晖;史哲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魏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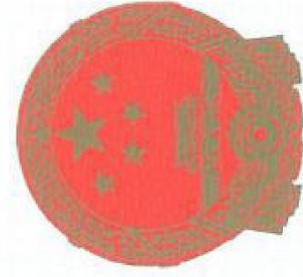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07年度任期届满合格
2008年12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印章 (Seal) 日期 (Date)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give the clear that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until be allowed to transf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5.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6.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7.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give the clear that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

8.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9.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until be allowed to transfer.

10.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11.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1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13.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give the clear that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

14.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15.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until be allowed to transfer.

16.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17.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18.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19.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give the clear that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

20.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21.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until be allowed to transfer.

22.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23.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24.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25.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give the clear that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

26.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27.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until be allowed to transfer.

28.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29.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30.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if the holder is not in the regist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印章 (Seal) 日期 (Date)



执业编号: 110001430279
注册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魏元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11日
身份证号: 110101197811110011
注册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执业编号: 110001430279



